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4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所属 重型自卸半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，加高 0.2 米，未经过相关部门批准，其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使用该改装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电子数据，勘验笔录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三十条 “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；不得使用报废的、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”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参照 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 54 项规定，具体情形“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”，裁量阶次“一般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